

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23年，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围绕中心大局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通过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医疗保障局)门户网站和杨凌人社、杨凌医保微信公众号，公开各类信息1329条，其中：门户网站397条、杨凌人社微信公众号568条、杨凌医保微信公众号36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办理件，涉及2022年部门财

政决算公开情况，已经按要求进行了回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建立常见错敏字及表述错误等台账，形成闭环管理，并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学习，提高信息公开素质能力。二是完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持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严格落实《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》有关规定，规范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。二是强化网站错敏信息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及时修正网站错敏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组建了局办公室及相关科室协同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同步研究信息公开工作，日常工作中认真落实“谁制作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规定要求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强化责任意识。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最新配套规定，在信息公开前加强内容安全性和保密性审核审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0	0	0	0	0	0	0	

	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工作的成效和亮点未能及时公布，未能及时清理失效信息并更新信息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没有采用多元化的方式解读本级政策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情况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扎实推进后续政务公开工作，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建立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。二是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，继续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，并加大考核力度，从制度上提高局属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